

# “誠信店認可計劃”



## 一、目的

為彰顯“誠信為本”的經營之道、構建和諧消費環境，同時提升商號質素，本會於 2001 年推出“誠信店認可計劃”，對誠信經營的“加盟商號”授予“誠信店”資格以作表揚，同時作為消費者選擇商號之重要指標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1. 獲得“加盟商號”資格。
2. 提出申請前六個月（觀察期）沒有錄得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（如出售侵權商品）。

\* 倘同一納稅人經營相同業務之商號已獲得“誠信店”資格，可豁免觀察期

## 三、申請文件

- 提交由財政局發出之最新之營業稅---徵稅憑單 M/8 格式副本。

## 四、專享服務

1. 提供講座及培訓。
2. 提供境內、境外、線上及線下宣傳。
  - 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應用程式、小程序、專頁。
3. 提供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法律諮詢。
4. 舉辦“誠信店”專屬活動。
5. 提供“誠信店”專人指導。

## 五、誠信店要求

1. 嚴格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。
2. 獲“加盟商號”資格。
3. 實體店：向公眾開放，且經營於固定商業場地；

網店：具備已註冊域名及提供網上付款選項的網店／營運於經認證的電子市集的網店。

4. 以持續方式經營零售／服務業務。
5. 每年指定期間內<sup>註1</sup>提交由財政局發出之最新之營業稅---徵稅憑單 M/8 格式副本。

\*倘已授權本會向財政局索取徵稅憑單內之資料，則無需遞交

6. 嚴格遵守《誠信店規定》。
7. 嚴格遵守《標誌使用條款》。
8. 誠信經營，維護“誠信店”形象。

<sup>註1</sup>6月30日

## 六、檢視

1. 本會不定期對“誠信店”進行巡查，對於未能符合“誠信店”要求之商號，將暫停有關資格，同時提供（倘需）專人指導服務。當商號重新符合“誠信店”要求，有關資格方可恢復。
2. 對於涉及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／“誠信店”形象之行為，按嚴重程度暫停“誠信店”資格不多於1年。（同一企業主之商號可能具連帶關係）

## 七、防範性措施

1. 本會有權對正展開調查程序之商號採取防範性措施，暫停“誠信店”資格不多於1年。